**北 京 师 范 大 学 文 件**

师校发〔2015〕44号



**北京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增强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助推全校教学改革，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订了《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

                                   北京师范大学

                                   2015年12月25日

 **北京师范大学**

**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支持开课单位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增强研究生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特设立研究生课程助教。

第二条按照“按需设岗、按劳取酬、公开透明、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由学校、开课单位和主讲教师组成的三级管理体系，规范助教岗位的设置与管理，明确工作职责，服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第二章 助教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面向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内的课程设岗。

第四条  优先支持公共课程、学位课程的教学需要。

第五条  优先支持选课学生范围广、教师探索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学习评价方式等改革的课程。

第三章 助教岗位的实施管理

第六条  按照“学校宏观调控，院系主导实施”的原则，学校根据全日制正常学制内学术学位研究生规模和上一学年助教考核情况，制订助教岗位设置计划，并发布下一学年助教岗位计划。

第七条  开课单位根据学校年度计划，结合本单位教学实际，制订助教工作年度实施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八条  助教岗位的管理实行“申请评审制”。开课单位负责助教工作方案的实施，具体包含助教聘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教师发展中心协助开课单位提供助教培训课程。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开课单位助教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第四章 助教的聘任

第十一条  申报助教岗位的研究生原则上应为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曾修读过相关课程，且成绩优良。

第十二条  助教的聘任须体现“职责明确、公开招聘、择优上岗”的原则。

第十三条  助教的聘任程序：

1. 研究生经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后，根据开课单位发布的助教岗位工作要求，填写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表，向开课单位递交申请。

2. 经开课单位评审同意后，研究生与主讲教师、开课单位签署岗位职责协议，上岗工作。

3. 助教岗位的聘期不超过一个学期，一名研究生不得同时担任多门课程的助教。

第五章 助教的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助教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参加学校和开课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

2.随堂听课，了解教学进度和内容。

3.根据主讲教师安排，协助承担课程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工作。

4.根据主讲教师安排，协助组织和指导实验、实习。

5.根据主讲教师安排，协助批改作业和参加监考。

第六章助教的待遇

第十五条助教全额岗位的标准工作量为10学时/周，每位助教每周的工作量原则上不超过10学时。1学分课程一般不使用一个全额岗位。

第十六条  助教全额岗位津贴为1000元/月，由开课单位按月登陆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填报、发放研究生助教津贴，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确认后，报财经处发放。

第七章助教岗位的考核与评优

第十八条  主讲教师应根据助教工作协议，严格要求，加强指导、督促与检查助教工作。

第十九条  开课单位须在学期中及时了解和检查助教工作情况；在学期末通过问卷、座谈等形式，对助教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包括助教自评、学生评价、主讲教师考评及开课单位综合考评，由开课单位组织填写助教岗位考评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助教出现无故缺岗1次，主讲教师和开课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酌情扣发其岗位津贴；无故缺岗2次（含2次）以上，取消其助教工作岗位。在开课单位组织的综合考评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不再聘用为助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院对开课单位及研究生助教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若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需要聘用专业学位研究生承担助教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经费由培养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制订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北京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印发 |